

「掌上收」APP 收款服務條款

版本：11501

申請人（包含商店、商店之負責人、被授權人）申請使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本行）「掌上收」APP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服務使用條款（與「掌上收」APP 使用約定條款合稱「本服務條款」）：

一、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服務為提供商店「TWQR」、「微信」、「支付寶」收款、退款服務之 APP，申請人須洽本行營業單位申請取得註冊相關資訊，並完成註冊程序，方可使用本服務。

（二）本行 APP 僅會在正式且合法的應用程式商店上架，申請人應透過裝置中正式且合法的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搜尋「掌上收」APP 進行下載，任何透過不明來源、可疑連結下載的行為，可能會對申請人的權益造成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及責任。

二、服務下載注意事項

完成本服務註冊程序後，即可使用行動收款服務。請勿使用 Root（取得系統最高權限）之行動裝置，並應於行動裝置安裝防護軟體。

三、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對於使用本服務之註冊資料、登入必要資訊及密碼等以及行動裝置，應（並應促使其人員）善盡保管、保密之責，不得洩漏、轉讓或提供給第三方使用，如因此引起之任何損失/害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責任。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地址、email 或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若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行，以確保使用權益。

（三）使用本服務之行動裝置若有遺失、遭冒用或盜用等事件，應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合理懷疑有前述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行得（但無義務）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直至本行合理懷疑或該異常狀況解除時止，本行不負任何因停止帳號使用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使用本服務發生之爭議，應依申請人與本行之服務契約條款、各類別收款服務約定書及各申請類別服務所適用之約定事項辦理。

四、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

本行蒐集、處理、使用、儲存註冊資料、登入必要資訊、手機號碼等涉及個人資料者，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辦理。

五、服務條款之變更

除各類別收款服務約定條款另有約定依該約定辦理外，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經本行於變更前 30 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將變更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查詢或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告（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於變更事項生效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六、服務之停止、中斷

本行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本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在下列任一情況，本行將暫停或中斷服務之全部或部份，且對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 本行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
- (二) 申請人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與本行間任一約定情形；
- (三)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本服務停止或中斷；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所致之本服務停止或中斷；

(五) 非本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擷取、或致服務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本行針對可預知之軟硬體維護工作，有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是暫停者，將以適當之方式於本行官網或掌上收 APP 公告。

七、權利歸屬及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服務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本行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本行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擔相關責任及賠償損害。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及適用，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若有爭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其他

申請人聲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已告知置放本條款之網址如右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dig/files/QR00B.pdf>，申請人知悉得隨時於網站查閱，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 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條款。本服務條款未約定事宜，悉依貴行「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各類別收款服務約定書、其共同約定事項及各申請類別服務所適用之約定事項辦理。